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975號

上訴人 王香蘭 指定送達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全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本票
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
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4,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王若羽